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社〔2023〕4号

关于中山大学花都产业科技研究院 变更登记的批复

中山大学花都产业科技研究院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：

一、住所由“广州市花都区茶园路46号608室”变更为：“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风华路6-1号（花都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2楼211室）”；

二、章程按照新的规定同时变更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区科工商信局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财政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区税务局，新华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7日印发
